

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考試入學

丙組(設計組)複試程序表

複試日期：113 年 3 月 8 日(星期五)

複試地點：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)藝術與設計學系大樓 3 樓研討室 2

複試時間：如下表

次序	口試時間	准考證	姓名
1	08:30-08:45	5710004	翁○修
2	08:45-09:00	5710005	張○元
3	09:00-09:15	5710007	許○淇
4	09:15-09:30	5710008	余○忻
5	09:30-09:45	5710009	王○容
6	09:45-10:00	5710014	羅○韻
7	10:00-10:15	5710016	何○庭
10:15-10:30 休息時間			
8	10:30-10:45	5710018	陳○云
9	10:45-11:00	5710020	顏○儀
10	11:00-11:15	5710021	楊○容
11	11:15-11:30	5710023	張○晴
12	11:30-11:45	5710024	林○妤
13	11:45-12:00	5710025	王○景
14	12:00-12:15	5710026	許○琄
15	12:15-12:30	5710030	林○恩

注意事項：

1. 考生請於上述口試時間前報到完畢，報到地點為藝術與設計學系大樓 1F。
2. 考生請於報到時出示以下任一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以查驗身分：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駛執照、護照或居留證等。
3. 請攜帶原作(至多 5 件)進行複試。
4. 考生每人面試時間約為 15 分鐘(含布置、撤場時間)。
5. 其他未盡事項，或臨時公告事宜，請瀏覽本系網頁公告(<https://artdesign.nthu.edu.tw/>)
6. 聯絡人及電話：王助教 (03) 571-5131 分機 72901。

